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日欣間返還補助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42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